

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案号	案件名称	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	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(身份证号码)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备注
1	陂农(动监)罚(2025)4号	戚加松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及经营未经检疫犬猫案	戚加松	342221* ***** *538		当事人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及经营未经检疫犬、猫	罚款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一百条第一款:“违反本法规定,屠宰、经营、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,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、检疫标志的,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,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、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;”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九十八条第三项“违反本法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,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;情节严重的,责令停业整顿,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:(三)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;”之规定	接到行政处罚之日十五日内履行	黄陂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7月29日	